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723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公告编号：2022-08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广西钦南三期128MW风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投资建设中节能广西钦南三期128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钦南三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91,300万元。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风电”）作为钦南三期项目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钦州风电原有注册资本金的基础上，随着钦南三期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钦州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核准总投资的20%。

(三) 同意以公司或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高于核准总投资的 80%，用于钦南三期项目的建设。

(四) 如果以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钦南三期项目核准总投资的 80%。同意在该项目建成以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钦南三期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及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三、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壶关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同意投资建设中节能壶关树掌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壶关二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 65,891.62 万元。

(二)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风电”）作为壶关二期项目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山西风电原有注册资本金的基础上，随着壶关二期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山西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核准总投资的 20%。

(三) 同意以公司或山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高于核准总投资的 80%，用于壶关二期项目的建设。

(四) 如果以山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壶关二期项目核准总投资的 80%。同意在该项目建成以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壶关二期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及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四、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广元剑阁三期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投资建设中节能广元剑阁三期10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剑阁三期项目”），核准总投资为70,115万元。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风电”）作为剑阁三期项目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四川风电原有注册资本金的基础上，随着剑阁三期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四川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核准总投资的20%。

(三)同意以公司或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高于核准总投资的80%，用于剑阁三期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剑阁三期项目核准总投资的80%。同意在该项目建成以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剑阁三期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及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五、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博白浪平80MW风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同意投资建设中节能博白浪平 80MW 风电项目，核准总投资为 61,700 万元。

(二)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风电”)作为博白浪平项目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广西风电原有注册资本金的基础上，随着博白浪平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广西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核准总投资的 20%。

(三) 同意以公司或广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高于核准总投资的 80%，用于博白浪平项目的建设。

(四) 如果以广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博白浪平项目核准总投资的 80%。同意在该项目建成以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博白浪平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及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六、通过了《关于向四川甘孜泸定 6.8 级地震抗震救灾捐款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体向四川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捐赠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四川甘孜泸定捐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 1 名激励对象（于安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0 股，本次回购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4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75 元/股调整为 1.706 元/股。公司已派发的 2020 年现金股利（每股 0.044 元）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5,013,160,0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5 元（含税），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2021 年现金股利已实际发放至激励对象的登记账户中。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706 元/股调整为 1.651 元/股。

关联董事刘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